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希波)

作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希波,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金融学院。1979 年至 1986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安乡支行任办事员,1988 年至 1989 年在中国银行安乡支行任信贷股长,1991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银行澧县支行任副行长,1995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先后任营业部副主任、信贷计划部副主任、公司业务部副主任及主任,2008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银行武陵支行任行长,2011 年至 2013 年在中国银行津市支行任行长,2013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银行朗州支行任行长,2017 年至 2022 年 9 月在中国银行常德分行交易银行部任主任科员,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在其他公司兼职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股东或公司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在董事会与股东会中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我本人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通过事先获取相关文件，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审议事项发生的背景与目的，审阅相关底稿资料，认真讨论与分析审议事项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影响，及其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事件本质是否损害公司、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共参与审议董事会议案 48 项，其中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的议案 1 项，上述议案我认为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客观决策发挥了作用。

### **(二)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并分别在公司提名、审计委员会担任委员，在涉及公司董事与高管提名、报酬提案、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时，均召集召开或参加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我就相关议案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了深入讨论分析和科学决策，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的履职情况**

2024 年，为了更加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积极参加公司给予安排的各项学习培训任务，我分别于 8 月、11 月、12 月，先后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2024 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专题培训》等，学习、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及易出现舞弊、违规的重大方面，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坚守独立性，切实发挥独立董事服务于公司科学、客观决策的作用，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4年，我本人召集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1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等应当事先经独立董事审议认可的事项，来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我们会前及时获取审议事项相关资料，与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及性质后，充分分析审议事项带来的影响，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客观作出决策，并将履职过程获取的文件资料，沟通情况形成工作记录予以留底，保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合法合规运作。

#### **(四) 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项目组人员的构成、审计项目组成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年度审计计划、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在本年度主要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

#### **(五) 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我在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勤勉尽责，诚信履职，积极亲自出席参加会议，充分利用现场参加各项会议的机会，考察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以助于我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作出切合实际的决策。本人本年度现场工作天数为16天。

####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不定期的沟通，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相关人员在董事会或其他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积极配合我获取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与信息，为我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为我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在本年度的履职过程中，重点监督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表决。

我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以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经营计划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度，我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我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运用与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我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2023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 4 月 15 日，我作为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上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及《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第九届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年度报酬标准》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经济责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在讨论本人薪酬时，本人已回避表决。

2024 年度，公司没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性意见，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董事会客观、科学、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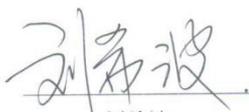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希波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希波